## 附件

2023年度市市场监管局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1. 资助内容

**（一）资助对象：**在深圳市范围内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二）资助范围：**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完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补贴，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项目；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度内通过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且分类监管列为A级的单位）；

3.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及其他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

**（三）资助要求和标准：**

1.单个建设项目投入规模在100万元以上；

2.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按审定项目总投入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本项目资助额度为项目建设投入(项目建设及运行必要的费用开支，包括设施设备费及材料费、项目人员费、房租水电费)资助额度,资助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投入比例规定如下:

（1）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人员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30%，房租水电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20%；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人员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20%，房租水电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

（3）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及其他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项目人员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50%，房租水电费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25%；

（4）项目人员费是指实际直接参与申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费用；房租水电费是指申报项目建设场所的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支出。

**（四）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依法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申报主体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实施申报项目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申报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三）**申报主体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应按要求取得；

**（四）**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不符合《若干措施》、《操作规程》的、申报主体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多头或者重复申报深圳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3.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发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应当按照《若干措施》、《操作规程》要求自主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操作规程项目申领事宜。若有违反,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申报材料

在线填报项目申请。申报单位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深圳财企通）填报申请（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该平台已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信息进行对接，申报单位可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密码进行登录，在搜索栏搜索本项目名称，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按要求录入申报材料：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主体资格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五）**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六）**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凭证材料（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纳税凭证等）；

**（七）**申报主体社保缴纳凭证（含项目经办人）、自主申报承诺函、廉洁承诺书等材料。

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申请纸质文件(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连续编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五、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6日。

**（二）**成册的纸质件材料报送时间：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 3天内，通过邮政 EMS 寄送。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914室收。

六、审核方式及办理程序

**（一）审核方式：**评审制。

**（二）办理程序：**组织申报―项目受理―项目审核（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意见征求—确定资助计划及公示—资金拨付。

市市场监管局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

形，可撤销资助项目和终止资助资金拨付：

1.申报主体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

2.申报主体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专项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

3.市市场监管局认为申报主体不再具备资助条件的。

**（三）专项审计内容：**业务管理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投入进行审计。项目实际投入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申请决定机关和业务咨询

**（一）**决定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755-83070960、申报系统技术

支持电话：0755-27038037、0755-36367136。

附录：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2.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自主申报承诺函

4.廉洁承诺书

附录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范围：** | □ 农产品经营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体系建设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 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及其他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建设项目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所在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七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十条所列情形,并承诺对不实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4、本单位(人)承诺未在进行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财产未存在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

5、本单位(人)承诺为独立自主申报，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6、本单位(人)承诺申请材料仅为申请 2023年度项目补贴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所在区 |  |
| 经济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场地使用证明编码 |  |
| 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银行贷款证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二、近年获政府资助概况（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助时间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万元） | 到期验收与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单位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大专以上人数 |  |
| 本科以上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个人简历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主要简历） |
| 项目团队情况（不够可附页）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职务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参与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岗位 | 最高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页 |  |  |  |  |  |

**四、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指标**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纳税总额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增值税 |  |
| 营业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其它税 |  |
| 总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 各级政府资金资助总额 |  |
| 其中：市财政资助 　　　　万元 |

**五、项目实施基础**（限1500字之内）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市场竞争力、经济状况、发展思路等；2、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市场分析、生产建设条件分析等。

|  |
| --- |
|  |

**六、项目主要内容**（限1500字之内）

概述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管理和质量情况、创新模式、建设规模、品种、关键技术等。

|  |
| --- |
|  |

**七、项目实施效果**（限1500字之内）

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进行综合性评价。

|  |
| --- |
|  |

**八、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实施期内，每一阶段（至少每半年设一个阶段）实现的具体目标，包括时间进度安排、阶段目标、资金使用计划等。目标定性定量描述应清晰、准确。

|  |  |  |  |
| --- | --- | --- | --- |
| **阶段** | **起止时间** | **目标** | **实施内容** |
| 第一阶段 |  |  |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第四阶段 |  |  |  |

**九、项目投资**(单位：万元)

表1　　项目实际投资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际总投资 |  |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  |

表2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一、项目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备 注 |
| 1.人员费 |  | 列明项目组工作人员数量 |
| 2.设施设备费 |  | 说明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金额 |
| 3.材料费 |  | 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材料及耗材购置 |
| 4.房租费 |  | 必须是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房租 |
| 5.水电费 |  | 必须是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水电 |
| 6.其他 |  | 其他未能列入以上项目的费用，需列明用途 |
| 合计 |  |  |
| **二、项目经费主要支出明细（**所有固定资产、软件开发、工程建设等大额费用需要在此表列示**）** |
| 序号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用途简要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可续页 |  |  |  |  |
| 总 计 |  |  |

表3项目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是否申报其他市级政府部门补贴项目 |  □ 否 □ 是 | 其他市政府部门 | 项目名称 |
| 市XX委 | 项目1 |
| ... | 项目2 |
| … | …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职工总数 | 　 | 房屋总面积（㎡） | 　 | 　 | 　 |
| 项目团队人数 | 　 | 项目占地面积（㎡） | 　 | 　 | 　 |
| 二、项目投资明细 | 　 | 　 | 　 |
| 序号 | 日期 | 项目类别 | 设备/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安装地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专家评审意见 |
| 是否属实 | 是否合理 |
| 1 | 例：2023年5月5日 | 设施设备费 | 农残检测仪 | PR-12T | IS2654800 | A栋403房 | 台 | 13.00  | 905.98  | 11777.78  | 　 | 　 |
| 2 | 例：2023年5月5日 | 设施设备费 | 农残检测仪 | PR-12T | IS2654801 | A栋404房 | 台 | 10.00  | 905.98  | 9059.8  | 　 | 　 |
|  | 　 | 　 | 　 | 　 | 　 | 　 | 　 | 　 | 小计　 | 　20837.58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13.00  | 　 | 　 | 　 | 　 |
| 现场评审专家签名 | 　 |
| 填表须知：1、日期为发票开具日期或会计凭证日期；2、项目类别请在以下类别中选择：设施设备费、项目人员费、材料费、房租费、水电费、其他费用；3、若设备存放地分属多个地域或楼宇，请设备安装地点中注明；4、数据排序请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归类，并对各项目类别金额小计。5、设备编号为申报单位具有唯一性的内部管理编号；本年度有申报市政府其他部门补贴项目请提供项目申报纸质材料1份 |

**十、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企业参考）** |
| 1 | 申报主体资格相关材料复印件 |
| 2 | 项目经费主要支出证明材料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其他投入证明材料 |
| 5 |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 6 | 上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
| 7 | 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预（决）算报告、项目投资明细表、总结评价报告、项目投资证明材料及相关鉴定材料等 |
| 8 | 申报主体社保缴纳凭证（含项目经办人） |
| 9 | 自主申报承诺函 |
| 10 | 廉洁承诺书 |
| 11 | ……（申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含第三方检测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需提供2023年度内通过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且分类监管列为A级的单位佐证材料） |

附录2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单位名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 （职务，姓名）作为我单位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联系人，就我单位项目报名、信息填报、签订文件和联络执行等开展工作，作为我单位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注册地址：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3

自主申报承诺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之规定，自主填写并申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相关资助，不使用第三方中介进行申报。我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不满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财政性资金资助；

（三）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资助不予通过的结果并接受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附录4

廉洁承诺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领、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并郑重承诺：

1. 遵守专项资金申领、使用各项程序规定，如实提供申领材料，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项目评审和检查；
2. 不为争取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说情打招呼；
3. 不利用有偿中介机构违规申报项目；
4. 不向公职人员赠送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财物；
5. 不为公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
6. 不以申领为目的为公职人员提供借贷款或车辆和房屋使用让与；
7. 不以申领为目的聘用公职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在本单位担任职务或接受利润分成；
8. 不向公职人员实施贿赂行为，不以申领为目的许诺事后给予公职人员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

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助内容

1. **资助对象：**在深圳市实际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加入（含对接）并使用市市场监管局认定的政府农产品追溯平台的企事业单位。

本年度项目认定政府农产品追溯平台是指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二）资助要求：**

1.已加入（含对接）并连续6个月实际使用政府农产品追溯平台，且相关农产品追溯台账对接成功的数据累计不低于1万条；

2.本年度项目资助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对接成功的数据累计不低于1万条的统计时间同上。

**（三）资助标准：**

对相关单位加入（含对接）政府的农产品可追溯平台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按审定项目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贴。项目必要费用包括加入（含对接）政府的农产品可追溯平台所产生的系统研发费用、耗材费、人工费（已在农产品可追溯系统建设项目获得补贴的建设投入不得重复资助）。

**（四）资助方式：**事后资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依法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其他机构；

**（二）**申报主体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实施申报项目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申报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发展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三）**申报主体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应按要求取得；

**（四）**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1.不符合《若干措施》、《操作规程》的、申报主体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书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多头或者重复申报深圳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

3.经查询深圳市信用网，发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发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应当按照《若干措施》、《操作规程》要求自主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者骗取专项资金，第三方中介机构不得违规代理本操作规程项目申领事宜。若有违反,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申报材料

在线填报项目申请。申报单位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深圳财企通）填报申请（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该平台已与广东政务服务网信息进行对接，申报单位可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密码进行登录，在搜索栏搜索本项目名称，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按要求录入申报材料：

**（一）**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主体资格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五）**加入（含对接）政府的农产品可追溯平台投入凭证材料(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材料）；

**（六）**加入（含对接）并使用政府的农产品追溯平台凭证材料（平台账号注册资料或对接平台数据传输台账等）；

**（七）**申报主体社保缴纳凭证（含项目经办人）、自主申报承诺函、廉洁承诺书等材料。

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项目申请纸质文件(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有材料 A4 纸正反面打印/复印，连续编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封面及内容每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五、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6日。

**（二）**成册的纸质件材料报送时间：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 3天内，通过邮政 EMS 寄送。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1914室收。

六、审核方式及办理程序

**（一）审核方式：**评审制。

**（二）办理程序：**组织申报―项目受理―项目审核（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意见征求—确定资助计划及公示—资金拨付。

市市场监管局在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拨付资金前，发现下列情

形，可撤销资助项目和终止资助资金拨付：

1.申报主体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

2.申报主体存在经营异常情况，且有可能危及财政专项资金安全、严重影响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的；

3.市市场监管局认为申报主体不再具备资助条件的。

**（三）专项审计内容：**业务管理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项目的投入进行审计。项目实际投入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申请决定机关和业务咨询

**（一）决定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755-83070960，申报系统技术

支持电话：0755-27038037、0755-36367136。

附录：1.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申报表

2.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自主申报承诺函

4.廉洁承诺书

附录1

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所在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

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截至申报之日申报单位不存在《深圳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七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第十条所列情形,并承诺对不实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4、本单位(人)承诺未在进行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财产未存在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

5、本单位(人)承诺为独立自主申报，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6、本单位(人)承诺申请材料仅为申请 2023年度项目补贴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注册所在区 |  |
| 经济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场地使用证明编码 |  |
| 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银行贷款证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二、近年获政府资助概况（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助时间 | 资助部门 | 资助金额（万元） | 到期验收与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单位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大专以上人数 |  |
| 本科以上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个人简历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项目人员情况（不够可附页）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职务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参与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岗位 | 最高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续页 |  |  |  |  |  |

**四、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指标**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纳税总额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增值税 |  |
| 营业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其它税 |  |
| 总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 各级政府资金资助总额 |  |
| 其中：市财政资助 　　　　万元 |

**五、项目实施情况**（限1500字之内）

|  |
| --- |
|  |

**六、项目投资**(单位：万元)

表1　　项目实际投资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际总投资 |  |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  |

表2　　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  |
| --- |
| **一、项目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备 注 |
| 1.系统研发费用 |  | 列明研发系统的产生的费用 |
| 2.耗材费 |  | 列明研发系统或使用政府系统所产生的设备及耗材购置产生的费用 |
| 3.人工费 |  | 列明项目使用人工的费用 |
| 4.其他 |  | 其他未能列入以上项目的费用，需列明用途 |
| 合计 |  |  |
| **二、项目经费主要支出明细（**系统开发、耗材购置、人工费等费用需要在此表列示**）** |
| 序号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金 额 | 用途简要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可续页 |  |  |  |  |
| 总 计 |  |  |

**七、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企业参考）** |
| 1 | 申报主体资格相关材料复印件 |
| 2 | 项目经费主要支出证明材料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 其他投入证明材料 |
| 5 |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 6 | 加入（含对接）政府的农产品可追溯平台投入凭证材料(相关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材料） |
| 7 | 加入（含对接）并使用政府的农产品追溯平台凭证材料（平台账号注册资料或对接平台数据传输台账等） |
| 8 | 申报主体社保缴纳凭证（含项目经办人） |
| 9 | 自主申报承诺函 |
| 10 | 廉洁承诺书 |
| 11 | …… |

附录2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单位名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在此授权 （职务，姓名）作为我单位申报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联系人，就我单位项目报名、信息填报、签订文件和联络执行等开展工作，作为我单位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注册地址：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3

自主申报承诺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申报指南》之规定，自主填写并申报加入政府农产品可追溯平台项目相关资助，不使用第三方中介进行申报。我单位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不满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市财政性资金资助；

（三）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四）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形；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资助不予通过的结果并接受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名称：

 承诺日期：

（加盖公章）

附录4

廉洁承诺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领、使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并郑重承诺：

1. 遵守专项资金申领、使用各项程序规定，如实提供申领材料，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项目评审和检查；
2. 不为争取本单位利益或个人利益说情打招呼；
3. 不利用有偿中介机构违规申报项目；
4. 不向公职人员赠送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财物；
5. 不为公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健身等活动；
6. 不以申领为目的为公职人员提供借贷款或车辆和房屋使用让与；
7. 不以申领为目的聘用公职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在本单位担任职务或接受利润分成；
8. 不向公职人员实施贿赂行为，不以申领为目的许诺事后给予公职人员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从严从重惩戒，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承诺日期：